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桃乌路1888号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塑料桶50万只，第一阶段年产塑料桶50万只；第二阶段为整体验收，年产塑料桶50万只。

项目员工50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3日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吴行审备[2021]56号），2021年11月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善2021年11月1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1]09第0082号）。2025年1月9日建设单位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MA1NC8891E001X），有效期为2025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止。

2022年1月4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第一阶段年产塑料桶25万只，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中空吹塑成型机2台、混料设备2台、塑料粉碎机2台、空压机1台。对比环评缺少中空吹塑机2台、空压机1台。

项目第二阶段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调试，2024年12月23日-24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检测报告编号 CMJC202411397），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 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中空吹塑成型机 4 台、混料设备 2 台、塑料粉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第二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吹塑工艺产生的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噪声为中空吹塑成型机、混料设备、塑料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回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2月23日-24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总量控制

项目第二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复核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李修乾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062555508
张瑞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13913051830
沈红敏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18952416225
姚益莹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5962574301
吴东亚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包库	13306256880

评审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顾海子	江苏省环境科学	教授	18962168581
王廷华	江苏省环境科学	研究员	11912792290
秦宏兵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7706133029